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函

70242

臺南市國民路270巷75弄9號

地址：702016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68號

承辦人：李易軒

電話：06-6594441#43

傳真：06-6594447

電子信箱：bobyhl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殯二字第11113275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業者於燃燒庫錢時，應避免飛灰到處飄散，燃燒後灰燼應妥善處理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32條第1項第1款：「在各級防制區或總量管制區內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一、從事燃燒、融化、煉製、研磨、鑄造、輸送或其他操作，致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，散布於空氣或他人財物。」暨同法第67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違反第3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1,200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…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近日有民眾投訴業者於燃燒庫錢時飛灰四處飄散、庫錢業者載運庫錢灰燼時任由灰燼被風吹散，嚴重影響環境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及相關協力業者自律並切實遵守相關法規，共維殯葬業良好形象與秩序。
- 三、另重申殯葬業者於使用庫錢爐場地時，務必派一員監督至燃燒殆盡並將場地清理恢復始得離開，避免引發火災事件。
- 四、檢附相關照片1份。

正本：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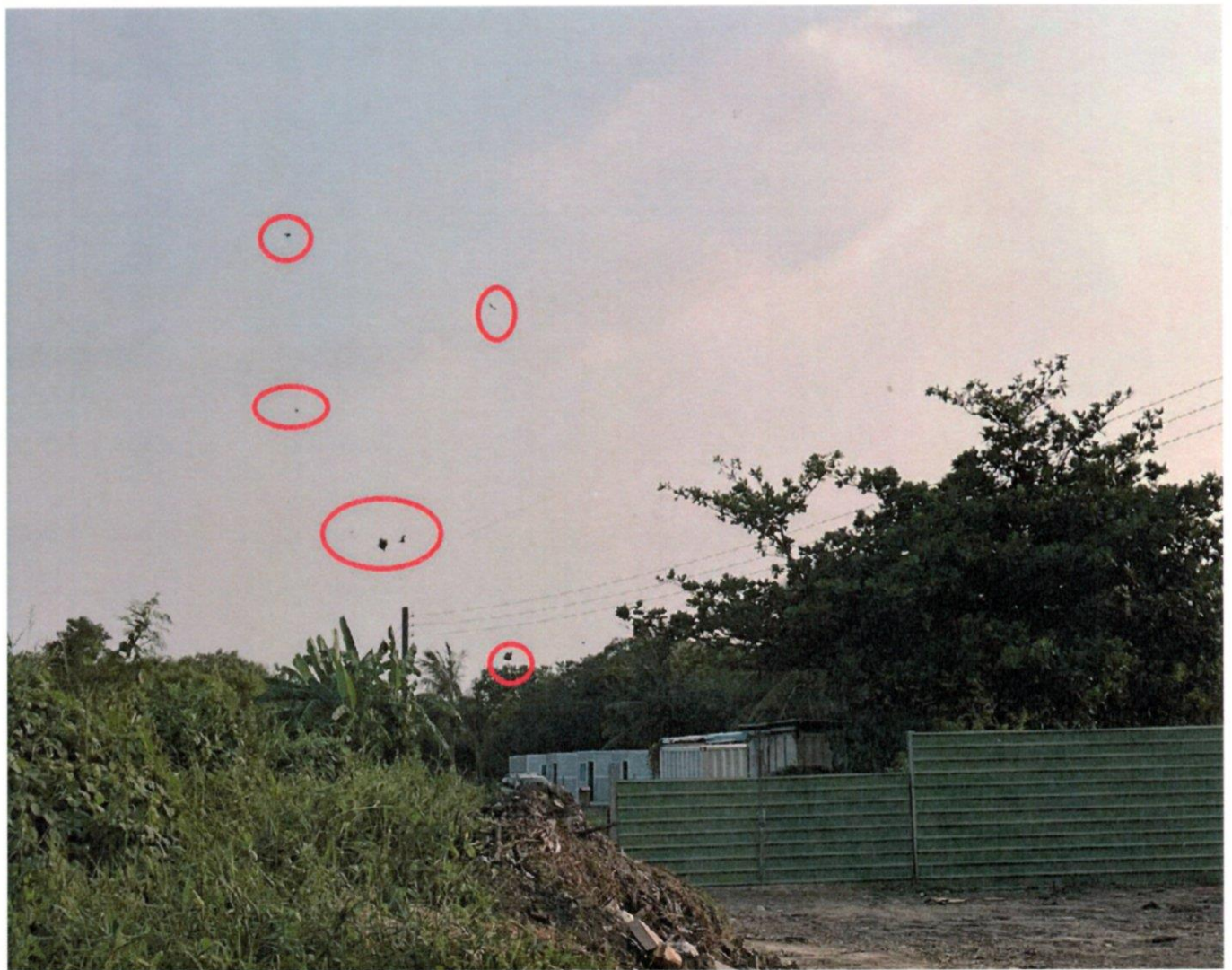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所第一組、本所第二組

所長 廖偉登

第1頁 共1頁

臺南市殯葬管理所

使用新營福園殯葬專區庫錢爐場地，造成明顯微粒狀污染物到處飄散之事證照片



說明：明顯微粒狀污染物於空中四處飄散。